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特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與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
- 二、本系學位論文品保管控機制：
 - (一) 本系研究生須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暨成績合格證明：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與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2. 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修習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3. 本系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尚未完成前述課程者，系辦公室會提醒同學注意及早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4. 研究生申請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時，系辦公室會複查該生修習紀錄，通過前述課程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方得申請計畫發表考試及學位考試。
 - (二) 本系研究生需經過計畫發表會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
 1. 依據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於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審查意見表、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審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並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期至多提二次。
 - (三)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
 1. 本校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論文均須經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且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25%(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2.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繳交定稿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光碟片，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25%(含)。
 - (四) 本系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定稿時填寫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定稿時，填寫並簽屬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方得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 (五) 本系學位論文之授權與公開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1. 紙本論文：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才可申請延後公開。
 2. 校外電子全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 三、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
- 四、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審查流程」如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審查流程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
學術倫理品保審核
流程

研究生須修習且通過「學
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取得成績合格證明者

➢依據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
實施要點」與本校「學術倫理教
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
理

【自105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
實施】

➢通過者方可申請計畫發表考試

系辦每學年檢核入
學第一學年研究生
是否完成

系辦公室於第一學年結束
前知會學生限期完成

否

是

研究生依「本系研究生論
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
規定申請計畫發表考試

不通過

計畫發表完畢時，審查委員填寫
論文計畫發表會委員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
符性審查表

➢ 依據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
點規定，研究生於論文計畫發表完畢
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
委員審查意見表、研究生學位論文與
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通過後始可
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審查不通過
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並辦理
論文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
期至多提二次。

通過

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
告」，全文不含參考文獻
與附錄，相似度檢測結果
須低於25%(含)

複查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
程，取得成績合格證明

繳交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
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教務處

學位考試申請時

定稿之學位論文

畢業離校

填寫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
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再次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
統」進行論文比對，全文不含
參考文獻與附錄，相似度檢測
結果須低於25%(含)

本校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指導教授確認校外電子論文開放年限：
採「立即公開」或「一至五年後公開」

➢經指導教授認定論文定稿後，論文原創性
比對報告，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
錄，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25%(含)

➢研究生填寫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
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經指導教授
簽章後送至系辦備查。

➢依據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
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延後公開之規定，學
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涉及國家機密
、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
形，才可申請延後公開。

➢故本系研究所畢業生於上傳電子論文
時，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校外電子全
文開放年限，採「立即公開」或「一
至五年後公開」，經指導教授確認後，
填寫本校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繳交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
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繳交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光碟片

上傳學位論文
至本校圖書館與全國博碩
士論文網